



证券代码：003000

证券简称：劲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。其中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劲松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4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230,325,9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）的 51.0820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

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9,991,7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72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4 人，代表股份 20,334,2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98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0 人，代表股份 20,390,2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4 人，代表股份 20,334,2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9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1 个议案。

1、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80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4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45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8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0%；弃权 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8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44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8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0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76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40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7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；弃权 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64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28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9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8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76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弃权 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41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2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7%；弃权 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74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5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38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0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1%；弃权 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73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%；反对 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38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0%；反对 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1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866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7%；反对 4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3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931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84%；反对 4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52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73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74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38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5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7 年度）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74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4%；反对 1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3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90%；反对 1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8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74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8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39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9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